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45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謝國欽

被告 林文祥

捷森旅遊巴士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函命其於收受函文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訴訟之旨，此份函文已於114年4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未據原告遵期繳納，此有上揭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茲有附言者，現行司法實務遇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之情形，多先以裁定限期

01 命原告補正，惟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法文對於命補正之
02 態樣並無限制，僅須命繳費之意旨到達原告，解釋上縱以函
03 文命補正，亦屬命補正之態樣之一。本件訟爭無涉訴訟標的
04 價額之核定，無須另外保障當事人抗告機會之情形，縱本院
05 未以裁定行之，亦於法無違。且原告係產物保險公司，依其
06 利用法院之頻率、所擁有之訴訟資源，本已無待闡明訴訟係
07 有償主義、起訴時本應繳交裁判費用之基本法律規定。詎原
08 告於起訴時未預納，於本院正式函文闡明後仍不遵期繳納，
09 此時即已毋庸遵循司法實務之慣常做法另以裁定限期命繳納
10 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，
12 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